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謝寶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95,735元，及其中新台幣351,373元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3%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1,200元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3,582元，及其中新台幣51,419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7%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台幣98,409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1,200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3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96,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台幣5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4,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1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
03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
04 提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
05 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
11 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2年6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
12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84%機動計算，自借款撥付日
13 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14 息時，照應還本金金額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15 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
16 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7 數為3期，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18 視為全部到期，嗣陸續簽訂增補契約，展延到期日至114年
19 12月3日，本金餘額自112年8月4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於
20 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1個月為1期，就剩餘借款年數依
21 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被告於
22 109年5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
23 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
24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按循環信用利
25 率計付利息，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上
26 者，逾期1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
27 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500元，以3期為
28 計算上限，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
29 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30 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
31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就信用貸款尚欠

01 395,735元（其中本金為351,373元、緩繳利息為44,362
02 元），及其中351,373元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43%計算之利息，暨1,200元之違約金；另就信用卡
04 款，尚欠153,582元（其中本金為149,828元、利息為3,754
05 元），及其中51,419元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14.97%計算之利息，及其中98,409元自113年5月25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1,200元之違
08 約金未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5,735元，
10 及其中351,373元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43%計算之利息，暨1,200元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153,582元，及其中51,419元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14.97%計算之利息，及其中98,409元自113
14 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
15 1,200元之違約金。(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5
17 份、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還本繳息查詢、台
18 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
19 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明細資
20 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2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23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8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9 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思辰